

曲 靖 市 商 务 局

曲靖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会泽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个别条款内容进行修改的批复

会泽县人民政府：

《会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会泽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个别条款内容进行修改的请示》（会政请〔2019〕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会泽县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修改。县人民政府作为综合示范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对综合示范工作负总责，请会泽县人民政府务必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力度，督促项目相关部门和承办企业按照变更后的实施方案进行实施，细化建设内容、标准和时间节点，及时全力加快项目推进。

二、做好公示，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变更后的实施方案。综合示范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部署，要充分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综合实施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等信息。

曲靖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19年12月3日



传真：（0874）8969292

办公室：（0874）8964666